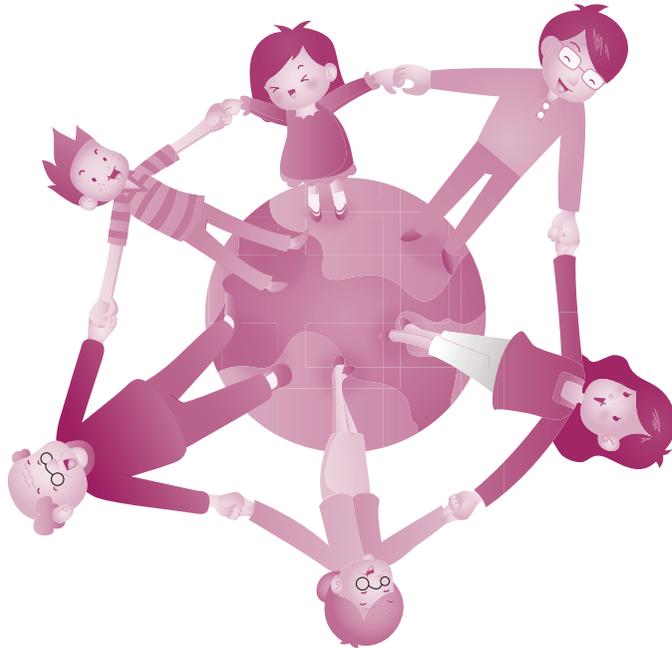


以威脅方式要別人信教 也會違反人權哦



李太太是虔誠的佛教徒，為人熱忱，但也有點霸氣。上個星期日她約了 30 幾個社區的居民，一起到南投山區一間名寺參訪，一路上李太太要求大家在車上要把佛經的課誦本拿出來唸誦，但陪媽媽出遊的倩倩小姐卻不這樣作，依然邊看時裝雜誌，邊吃牛肉乾，李太太問她緣由，倩倩回說我不信任何宗教，李太太苦口婆心的勸說：常唸佛號，消災解厄，永保安康。倩倩卻依然故我。

到了南投佛寺，李太太帶領著大夥到大雄寶殿參拜，倩倩的媽媽進殿了，倩倩自己卻在殿外玩手機，李太太按捺不住怒氣的說：「不管妳信不信佛，拜佛只有好處沒壞處，再說入鄉隨俗，



這點道理妳都不懂嗎？」倩倩嘟著嘴說：「還是不要吧！」李太太大聲的威脅她說：「這裡可是荒郊野地，如果妳不進來參拜，那我們晚上可不安排妳的住處！」倩倩不滿的說：「可是行前妳說是會安排住處的啊！」李太太說：「誰叫妳不拜佛！」這時一位慈悲的法師聽到了，就跟李太太說，依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18 條，人人有宗教自由，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宗教或信仰之自由，不得脅迫侵害之。而且公約依「兩公約施行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是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的，所以不可勉強這位女居士，信不信佛就隨緣吧！並輕輕拍倩倩肩膀說：「放心啦！住處我們一定會幫你安排的。」

➔ 人權大步走 ▶

人人有信仰宗教的自由，包括信仰及不信仰的自由，都應受保障。

🔍 相關規定 ▶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（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）。
- 2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（兩公約保障之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）。
- 3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3條（信仰宗教之自由）。